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总经理候选人陈少宏先生亦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皓先生主持，对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逐项进行了审议，有关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有关本议题的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委任陈少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有关本议题的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总经理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提名陈少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会议同意提名陈少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已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将《关于购买董事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由于涉及每位董事的利益，全体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题有关的购买董事责任险的事项直接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根据董事责任险的市场情况，参照市场投保基准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年度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前提下，确定并批准 2024 年及以后各年度董事责任险的具体投保方案，以及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相关手续。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的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